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尤市监执询〔2026〕04号

明晟众知（福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有关情况，请在接到本《询问通知书》后 7 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持相关材料到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明晟众知（福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陈连国、朱元明

联系电话：0598-6303797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